

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202007-RMYH-H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山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谈判文件递交时间为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五、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缴交。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达账而失去谈判资格，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请仔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谈判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二、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三、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报价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谈判采购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三、采购预算：46.8 万元

四、采购范围：

用户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元)
中山市人民医院	药用间苯二酚	60kg	468000	8000

简要技术要求或谈判项目的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五、采购期限：1 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终止合同，按相关政府文件执行；

六、交货地点：中山市人民医院；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报价函中承诺）；
- (2)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函中承诺）；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报价函中承诺）；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活动（在报价函中承诺）；
- (6)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谈判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八、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和售价：

(1)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2020年07月20日至2020年07月27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8:30~12:00, 14:30~17:30。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或者邮件购买（邮箱：zhilinzb@163.com）

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谈判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收取购买谈判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购买文件费用

九、供应商须提交 8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须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达以下账号，并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取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号：	2011021719200123669
备注用途：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项目保证金

十、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十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十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十三、谈判时间：2020 年 0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十四、谈判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

十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中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中山市石岐孙文中路 2 号

联系人：蒋鑫 电 话：0760-88824241

2、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89687

邮箱：zhilinzb@163.com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说 明

- (一)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产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 (二) 在谈判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三)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报价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
- 2.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二、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
- (二) 采购范围：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采购数量 60kg，采购预算 46.8 万元；
- (三) 采购期限：1 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终止合同，按相关政府文件执行；
- (四) 交货地点：中山市人民医院；
- (五)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运输、保管及相关服务等；
- (六) 本项目中标人仅为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实际货物的售出，我院不保证中标人实际的供货数量及金额；
- (七)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商务及技术具体要求

- (一) 投标人可以是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的企业；也可以是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药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企业。（注：2019 年 12 月以后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需要提供《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以后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二) 如投标人为非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和供货合同。
- (三)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销售信用查询证明资料（提供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查询——“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查询”、“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查询”、“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黑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违法

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查询”查询情况），如有不良信息记录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须在**报价函中承诺**。

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药品，交货时药品的生产日期必须在三个月之内。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五) 根据订货通知确定的内容及采购人使用习惯，由中标人负责配送上门。

(六) 供货价格、结算方式与送货地点

1、供货价格：合同期内合约品种执行中标价格，不得变更。

2、供货数量：按实际采购数量。

3、结算方式：采购人直接与中标人进行货款结算，按中标产品单价×实际数量结算。月结：双方于每月初核对上一月的购销品种金额及数量，在双方核实并保证双方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中标人按采购人所给数据开出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应于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4、送货地点：中山市人民医院

(七) 药品验收及异议

1、采购人在接受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以确保药品安全有效；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标的立即退、换、补，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3、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必须负连带责任。

(八)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中标人拒绝供货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采购人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药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误一周须向采购人支付 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货物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九）质量标准

供货商提供的药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的标准，具有《药品注册批件》，并提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检验的报告书。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名称: 中山市人民医院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4	报价文件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
5	报价人应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和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软盘/光盘, 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 报价人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首次报价一览表》”字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6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5 本谈判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 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废标或报价无效。

- 1.6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7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进行谈判登记才被确认为完成项目的参与投标程序。**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2.4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
- 2.5 “谈判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 2.6 报价人资格要求是指：
-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采购邀请函》；
 -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2.8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报价

3.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报价相同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5.2 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0%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3.3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

4.3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5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6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2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6.4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并将此变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 7.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报价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8.2 报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8.4 报价人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9.2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编上页码并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部分：

- 自查表（格式见表 5-1）；
- 报价函（格式见表 5-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5-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格式见表 5-4）；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5-5）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表 5-6）；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5-7）；
- 报价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5-8）；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5-9）；
- 所报药品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5-10）；
- 报价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5-1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5-12）；
-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5-13）；
-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格式见表 5-15）；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5-16）；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谈判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报价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可以提供药品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中文说明书、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有）；
- 项目管理、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服务计划（格式见表 5-14）等；
-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 报价有效期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10.3 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证明报价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1.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报价人提交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资格要求。
- 11.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 11.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2.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报价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5) 报价人的报价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报价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12.2 报价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2.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2.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报价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2 报价人必须提交金额为：**¥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 16.3 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 16.4 报价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形式。
-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16.6 凡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6.7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报价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9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 16.10 凡没有根据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随附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 16.11 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
 -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在报价人所交的报价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7.1 报价人应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软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17.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 17.4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7.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7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7.8 传真和电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正本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8.3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8.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19.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19.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报价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20.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0.4 报价人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 21.1 本次谈判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见第一部分《谈判采购邀请函》规定；
- 21.2 本次谈判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谈判采购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21.3 在推迟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七、谈判及评审步骤

22. 谈判小组

-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 22.2 谈判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谈判，谈判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谈判小组并按校核后的各报价人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得出名次，推荐各第一名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按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的第26点规定执行）并提交评审报告。
- 22.3 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23. 评审原则

- 23.1 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 23.2 评审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报价人符合性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照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23.3 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谈判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3.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
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23.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
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3.7 评审办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步骤

24.1 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
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报价人)。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谈判。
-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
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中根
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写出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24.2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
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25. 符合性评审

25.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
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谈判文件
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5.2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报价人不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 b)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e) 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f) 最终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最终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g)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以及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h) 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

- i) 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齐全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由现场评委共同确定）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j) 如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重大修改，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允许比此前报价高，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5.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5.4 符合性评审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5.5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报价人以无效报价处理。

26. 详细评审

26.1 谈判小组对入围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修正得出经过算术错误纠正、折扣、为遗漏和偏差进行的调整以及其它规定的评比因素修正后的评标价，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在技术和商务部分都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报价人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谈判小组推荐最低评标价（或得票最多）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本次谈判的评审报告。

26.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若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③谈判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报价人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报价上限的将不予接受。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① 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

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③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的扶持:**

①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报价产品(或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C_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_1$;

②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C_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若报价人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准。

➤ **当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价或上限价内(含上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本项目予以终止。**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报价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以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书面形式确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按法律规定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智林.com>）上公告成交结果。

九、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报价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0.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报价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报价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

邮编: 528400

电话: 0760-88889687

联系人: 许小姐

31. 投诉

31.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否则不予受理: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 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1.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1.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签订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将向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发出《谈判结果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及副本各一份备案。
- 33.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 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其他

35. 知识产权

- 35.1 报价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35.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6. 资格后审

36.1 谈判小组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成交候选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成交候选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谈判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谈判小组将拒绝其报价,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报价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3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日(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报价人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8.2 如果为联合体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9.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39.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所有。

40.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4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	公司业务部(普惠)	刘文锋	15914681189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	金融事业部)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攀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 88806650

- 40.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40.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40.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40.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附表：

资 格 性/符 合 性 审 查 表

序号	报价人	资格因素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报价人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报价保证金已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	报价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1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 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0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甲方：中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相关药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资质及材料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生产或经营合法证照资料：

1、生产单位的合法证照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

2、经营单位的合法证照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样式。

乙方须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当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药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的标准、具有《药品注册批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检验的报告书。保证药用间苯二酚的质量、数量、规格、包装、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均符合相关标准。

2、所有药用间苯二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3、每批药用间苯二酚必须附送该批药用间苯二酚的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和质量验收记录等相关文件，确保所供产品质量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所有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确保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

第四条 订货与交货

1、甲方向乙方提供药用间苯二酚采购清单，并根据医院用药情况定期通过邮件形式提交药用间苯二酚采购计划给乙方。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药用间苯二酚采购计划及时供货，不得随意变更甲方采购计划的数量和规格。

第五条 药用间苯二酚的验收和退换货

1、对于甲方在质量检查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品种，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换货通知后须及时作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2、对于甲方在验收或质量检查过程中多次发现质量问题的品种，或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达到三次以上且影响临床治疗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种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

3、甲、乙双方对药用间苯二酚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用间苯二酚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品种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如送检药用间苯二酚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药用间苯二酚的采购价格

1、药用间苯二酚的采购价格需严格按照附表执行，遇药用间苯二酚价格下降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调整，对于因故意拖延告知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2、在合同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供应的药用间苯二酚价格上涨，遇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情况，乙方可以致函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各相关配送公司开展询价工作，并有权按照质优价廉原则择优重新选择供应商，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乙方。如乙方因未向甲方提出调

价申请而缺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药品合同的继续履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用间苯二酚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甲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2、药用间苯二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按日签单，按月对账，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药物（材）货款。

3、从收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应于180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发起之日起一周内不能供应的药用间苯二酚，视同不能供货。甲方有权采取临时措施，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所需要的药用间苯二酚，并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按约定供应药用间苯二酚，甲方在采取临时措施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约定正常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项药用间苯二酚的供应资格。

3、乙方所提供的药用间苯二酚自甲方收货入库之日起，有效期原则上应在半年以上（少于半年有效期，双方应提前沟通确认），若出现滞销情况，甲方最迟应于失效前三个月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给予退货或换货。

第八条 不可抗力违约

1、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各方对药用间苯二酚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用间苯二酚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品规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用间苯二酚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4、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药物（材）经营资质等证书被吊销、回收等情形，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国家政策改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如药用间苯二酚的生产批件、质量情况、价格、包装等发生变更；乙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注册内容等发生变更；乙方的一般纳税人税号、开户银行、账号或销售人员等发生变更时，乙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1 价格明细清单.....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1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报价人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保证金已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文件签署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表 5-2 报价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的谈判文件，我方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报价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为_____（详见首次响应报价表）。
- 3.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6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5.(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报价，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 10.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按投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我方承诺：我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

16.我方承诺：我单位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人民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报价人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果发现报价人填写的内容和实际有差异，谈判小组有权将不予以价格扣除；
2. 报价人也可提供上述相关部门出具认定贵公司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谈判小组有权将不予以价格扣除；
3. 若报价人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予产品的价格扣除。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市人民医院单位的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表 5-5 资格声明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价，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承诺所投该产品是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被本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的认定。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何时间的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何时间的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何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5-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

1. 此表的总计为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材料及附件、运费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报价**包括标的平台的提供、其他附件、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资料、质保期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相关服务价格包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6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名	规格 (kg)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各种税费					
	其他相关费用					

注：

- 1、成交价为包干价，即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需求之外的任何费用。
-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 3、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6-1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报价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报价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具体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报价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5-7 报价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ZL-202007-RMYH-H001

序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此表可延长)	

注：

1. 请在上表填写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
2.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3. 如果与谈判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给出的指标。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5-8 重要指标响应表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序号	谈判文件页数	谈判要求（内容提要）	报价人应答	备注

注：如谈判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报价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9 所报产品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	报价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此表可延长			

注：

1. 报价人务必按照采购清单（分系统）（或谈判文件上所采购货物技术要求）和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逐一填写此表内容。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如报价人不填写或填写不完全，或所报产品与谈判文件要求存在差异而没有在上表列明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0 报价人基本情况

一、 报价人概况

1. 报价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请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 报价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报价人必须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采购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报价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代理或生产厂家 (或开发商)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关键产品（1）合 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3	关键产品（2）合 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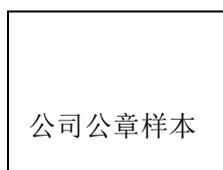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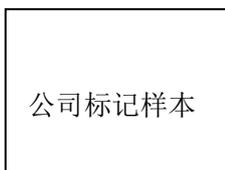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五、 其他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 其他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姓名		性别		年 龄		出 生年月		文 化程 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 业时间		技 术职 称	
拟在本 项目担任的 职务		从事 相关工作 年限				现 任职务			
具有认 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完成质量		其它		
		(此表可延 长)							

备注：

1. 报价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表分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两个表填写。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2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管理人员								
1								
2								
3								
...								
实施技术人员								
1								
2								
3								
...								
售后服务人员								
1								
2								
3								
...								

注：1、表中部门和职务均指当事人在其本项目的职务。

2、相应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3 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

安 装 与 调 试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p>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4、 项目服务承诺。
承 诺	

注：表中应明确制造商、投标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其它服务承诺。可用附页形式说明。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4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方为 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 报价 [项目编号：
ZL-202007-RMY-Y-H001] 所提交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L-202007-RMY-Y-H001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谈判中被确立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户名：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帐号：695172408489）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及甲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地址：

报价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回执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单位送达到中山市人民医院制剂科药用间苯二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L-202007-RMY-Y-H001的《成交通知书》已收悉。

中标供应商：（盖章）

经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回执不需要在投标（报价）时提交。

成交供应商须凭《中标通知书回执》（加盖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